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九）

【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 號（中和分局）

主持人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林德華理事長：

今天是中華警政學會第 29 場次圓桌論壇。我們希望學會在進行學術研究時，能與實務機關的經驗互相結合，畢竟基層在路檢盤查時，會產生很多爭議性問題，而這些爭議性問題，會影響到後續的司法判決，也將影響到警察勤務的執行。這幾個面向對於警政未來的工作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過去實務機關也經常面臨這些問題。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最主要受到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的影響，然而受到這號釋字的影響之後，我們並沒有在相關法律配套上做出全面性檢討與有效的銜接。警察執勤，不外乎是交通取締、酒駕取締、預防犯罪、偵查犯罪等，這些都是透過警察執勤執法的手段才能完成的任務，而在完成任務的過程中，很多法令依據都不是很完備，導致很多執勤後衍生出的判決出乎我們意料之外，造成很多執法上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果學會能跟實務機關一同探討，聚焦於目前較為嚴重的爭議性問題加以分析，甚至全面性考慮可能發生的疑慮，對將來警政工作的發展將會有莫大的助益。今天會議擬定的議題「警察攔檢盤查實務爭點分析」，最主要規劃點便是如此。

今天除了本學會與會的教授以外，我們邀請了桃園保安大隊大隊長參加本次會議。桃園保安大隊是全國執行臨檢勤務中做得最務實、最多的單位，他們參與本次討論可以分享他們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而台北市交通大隊，是率先做取締酒駕工作的單位，我記得當年警大前校長刁校長在台北市交通大隊服務時就開始執行酒駕勤務，當時我在台北服務時就看過他們大力推行此政策。

現在我們就從學術面、法制面及實務面等三個面向來探討今天的主題，相信會有很精彩的論述。

引言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林故廷分局長：

壹、問題緣起

- 一、員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經客觀、合理判斷，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以減縮車道的方式，過濾、攔停車輛，並採初步查證受檢人身份及全般狀況裁量，倘發現可疑情事，

再將車輛移至受檢區域，若無違法情事，就指揮迅速通過之情形。其目的在於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取締違法，以防止更大危害，而採最小侵害手段，保護大眾權益。

- 二、惟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利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是以，員警於執行攔檢盤查中執勤方式之適法性為何？

(一) 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增訂「警察職權行使法」。

釋字 535 號的緣由，源自民國 87 年，一名李先生經過台北市重陽橋所發生的事件。當時警察在此臨檢，看見李先生獨自一人在橋上行走，於是要求他出示身分證做檢查，而李先生以未帶證件為由，拒絕出示證件。執勤員警檢查其是否攜帶證件與危險物品時，遭李先生三字經辱罵，便以侮辱公署罪將其逮補，並經起訴後判其處以拘役。爾後，李先生不滿此結果，於是提起釋憲。

這個案例涉及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規定是否違憲之爭議，大法官最終認定，臨檢程序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方不至違憲。而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後兩年內，依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故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做出釋字 535 號解釋後，民國 92 年，警察機關另外訂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更明確規範臨檢相關事項，以符合法律保留之要求。

(二) 盤查的目的。

盤查是為了更即時進行犯罪預防或偵查。法條上的合理懷疑只是抽象名詞，須加上經驗法則及觀察力才能順利進行這項勤務。實務上不能要求警察每次盤查的對象百分之百都是犯罪者，如果等到確定犯罪事實才能有所作為，將失去盤查的意義，更何況執勤的下一秒可能就是生死關頭。

(三) 台灣地區近幾年來，員警於執行勤務中因公傷殘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

台灣地區近幾年來，員警執行勤務過程中因公受傷者有增加的趨勢。為了讓員警在執行勤務合乎法律規定、保障自身安全，我們在同仁執行勤務時再三提醒三安要求，並做好蒐證還原的工作。這些都是現今基層同仁最為關切的問題。

另外，在一些統計數據上，警察機關偵辦妨礙公務的案件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以新北為例，民國 95 年，整個新北市轄區一年大約偵辦 60 件，但到了民國 101 年突然激增 386 件，而且逐年倍數成長。這與警察盤查民眾發生衝突有關。

貳、警察執法傷亡案例

以下兩個案例都來自新北市。

一、員警執勤傷亡案例一：板橋分局後埔所呂進全

這位同仁，最近剛往生。他的父親已經照顧他 23 年了。

案發經過

- 新北市板橋警分局後埔所 2 警員巡邏遭到歹徒開車衝撞，其中一名警員傷重起身準備拔槍，慘遭歹徒持改造手槍朝頭部轟了一槍！子彈卡進頭部倒地，經歷多次手術才撿回一命，但從此成了植物人，其父親不願放棄，細心照料警員 23 年又 8 個月。但該員仍在 18 日早上與世長辭，坐在床邊的父親牽著兒子的手心碎崩潰！

- 1997 年 1 月底的晚上，警員呂進全及劉能源雙載執行巡邏勤務，在四川路遭一輛計程車追撞（計程車上的 2 名歹徒是逃兵，帶著改造手槍偷車襲警，甚至還想奪走警槍）劉能源昏倒在地，呂進全重傷仍奮力起身，準備拔槍對抗，卻遭歹徒持槍近距離射擊頭部。案件一出，在當年震驚全台！
- 2 天後 2 惡煞陸續落網（後來主嫌潘世昌遭槍決伏法，同黨吳明慶則被判處無期徒刑），警政署也修改規定，員警巡邏改成分騎 2 部機車。儘管破案，但呂進全腦中卡著子彈，還一度被宣告死亡，後來轉院持續搶救，4 個月開了 16 次刀將子彈順利取出，但呂員已成植物人…9 月 18 日與世長辭！

二、員警執勤傷亡案例二：汐止殺警奪槍案

汐止殺警奪槍案是 2005 年 4 月 10 日發生於當時的台北縣汐止市（今新北市汐止區）的重大刑案。兇嫌王柏忠、王柏英兄弟因積欠房貸及失業，計畫殺警奪槍後搶劫銀行，造成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員警洪重男不幸殉職、張大皞身受重傷。

- 2009 年 3 月 13 日，最高法院依刑法強盜殺人罪判處王柏英死刑、王柏忠無期徒刑定讞。王柏英現羈押於台北看守所，等待槍決。

案發經過

- 2005 年 4 月 10 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員警洪重男、張大皞分騎兩部巡邏機車，至汐止市農會白雲辦事處後門、橫科路 4 巷的巡邏箱簽到；尾隨的王柏忠、王柏英兄弟分持西瓜刀、拔釘鐵鍬自後方砍刺，一人持刀猛砍張大皞頸部，另一人從後左手勒頸、右手猛刺洪重男胸膛。在兩名員警倒地後，王氏兄弟奪走張大皞的警用 9mm 手槍及 12 發子彈，自橫科路 4 巷旁小徑逃逸。
- 後續
截至 2019 年為止，王柏英依舊在台北看守所收監；而張大皞在事件後雖然康復，但轉頭困難，已調回台中做檔案式的內勤工作。
- 影響
汐止殺警案後，內政部警政署改變了巡邏 SOP，要求簽巡邏箱時要背對牆壁，巡邏必須穿上防彈背心；巡邏的路線不再固定，每次都會改變，讓歹徒無法從巡邏路線中攻擊警察。
現在台北市與新北市用 e 化巡邏方式簽巡，以縮短簽巡所耗費的時間、增加同仁執勤上的安全。

參、客觀合理判斷

Q：什麼叫做客觀？為什麼要依據客觀？

A：警職法第 8 條規定（釋字 535 號的奧義所在）

警職法第 8 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所謂客觀，以粗淺白話而言，係以現有事實，由一般合理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危害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主觀則是自己的想法，例如警察攔停時，用小電腦查到這個人有前科，便對其深入盤查，但有前科不一定會犯罪，沒有前科的人也不一定不會犯罪。或者攔停對象有刺青、嚼食檳榔，看了很討厭所以對他盤查。這些便是主觀與客觀的差異。至於法律為何限定於客觀而非主觀？是為了避免警察濫權。

以下舉三個實例，是警察實際攔檢盤查時所遭遇的問題。

肆、攔檢盤查實例問題

一、【案件實例 1】：

杜姓騎士遭警測出酒測值 0.20 毫克而挨罰，士林地方法院認為，蒐證畫面顯示杜男騎車未搖晃，員警隨機攔查不合法，判決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返還杜男已繳交的罰鍰 1 萬 5000 元。

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指出，杜姓男子在 109 年某日清晨騎車，行經台北市長安西路與承德路口，遭員警攔停稽查，測出酒測值為 0.20，後經裁罰 1 萬 5000 元。杜男繳完後，提起行政訴訟。判決指出，案發地並非指定酒測路點，不屬於集體攔停，員警只能在已發生危害，或依現場具體狀況而客觀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情形，才得以隨機攔停酒測。法官細心勘驗錄影帶、蒐證光碟，發現杜男並無騎車搖晃的情形，而員警攔停當下，並無危害發生，也無易生危害的情形，且未告知有何酒駕跡象或攔停原因，以及未就近察覺杜男有何酒駕的合理懷疑。短短 3 秒鐘，就用酒精檢知器進行簡易酒測(目前酒精檢知器已經停用)。攔停程序及之後的酒測程序皆違法，故判定撤銷罰鍰。

二、【案件實例 2】：

96 年 3 月 21 日時任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在假日一個人背著包包、穿夾腳拖在台北轉運站遭到基層員警盤查臨檢，引發警察是否執法過當的爭議。

事發之後，後續的爭議持續延燒。李永得怒批，警察硬凹。輿論氛圍分成兩派，有人力挺員警，也有人認為員警盤查方式不妥。當時市長柯文哲力挺員警依法行政，甚至現任新北市侯市長也站出來力挺警察。

三、【案件實例 3】：

某市議員遭受員警路檢盤查後頗有微詞，事後該議員興師問罪，議員稱接受盤查過程員警相當客氣，但質問是因其看起來像通緝犯嗎？為何會遭受盤查？

這位 00 市議員住在 00，每次回家會繞道找友人都會經過路檢點，因為他連續被攔查多次，所以才向警察局、分局興師問罪。後來經單位一再溝通，畢竟每一次攔查不一定是同一位同仁，有時第一線同仁也不一定認識轄內議員(儘管單位會將議員的照片貼在單位的駐地公佈欄)，這部分引發了一些爭議。

四、What should I do?

法律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應遵循「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應遵循個人的經驗法則，透過個人平時處理事情累積的經驗加以判定。每個人的比例原則都有所不同。雖然法律上有規定，比例原則可以分成幾個原則：適當性(所採取的作為有助於目的的達成)、必要性(採取的行動不可超越現實目的的必要程度，選擇侵害最小)、衡量性(採取的行動所造成的損害，不可大於達成目的的獲益)。除了上述三個學術性的原則外，目前還要考量社會通念。社會通念，就是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採取行動所產生的觀感。這也是目前我們要求第一線同仁考量到的部分。畢竟監視器無所不在，民眾監督無所不在，故

審慎為宜。

(二)路檢點的指定

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的規定，對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行經指定的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的人，查證其身分。路檢點的指定，以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而且要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

(三)查驗身分

查驗身分包含攔查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並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四)對於危害行為

依警職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以及查驗身分、檢查引擎車輛及其他足以識別之特徵。另外也可以要求對駕駛人進行酒測，當駕駛或乘客有異常舉動，或合理懷疑其有危害行為，得強制其移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五)對於拒絕受檢、叫囂，警察可以做跟不可以做的事情

這與之前中和分局的案例有關。某一少年拒絕受檢，在攔停之後對警察叫囂，之後遭攔停壓制。因為先前逃避受檢，做出跨越雙黃線等危險的異常舉動，這時警察可以強制移車、查驗身分、酒測。如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可以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這些都是行使職權的必要範圍內。但同仁為了壓制該少年，遭民眾錄影並質疑警察端頭，引發附近民眾、路人認為警察執法過當。這時候應該回過頭看該少年當時有沒有反抗？員警的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也就是說應該探討當時警察作為與執行任務之目的有否關聯性。該案由於民眾跟記者投訴，加油添醋稱當時警察向旁觀的民眾嗆聲「呷慶記」而吵的沸沸揚揚，後來經分局做了澄清並公開勘驗蒐證影帶後，證明同仁並未有如此陳述，才在第一時間打破質疑。

伍、攔檢盤查實務爭點

● 【爭論點一】

於盤查點前方，未停車前尚在駕駛系爭車輛之情形，到達盤查點時，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是否有違？

● 【爭論點二】

員警因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僅依經驗判斷，擇部分車輛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餘則示意快速通過，有否不當？

● 【爭論點三】

巡邏中或對停等紅燈人車(尚無交通違規、危險駕駛情形)隨機攔查與無差別攔查，是否相當？

● 【爭論點四】

員警於執行勤務中，因滋事者或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員警遂以強制力執行公權力，其在旁觀看之民眾，出聲喝斥員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甚或言語叫囂，有無違法？(與方才中和攔查少年的案例有關。民眾叫囂，導致警力分散，是否符合社維法第85條低度妨礙公務的情形，而得以裁罰？儘管沒有直接干擾警察執法)

陸、結語

臺灣警察有沒有必要及能力催生警察刑事證據法

-以英國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為例(代結語)

這個證據法簡稱 PACE，它是愛爾蘭及威爾斯警察街頭執法的職權基礎，亦為警察執行偵查犯罪之職權與程序依據，以達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與公共安全秩序利益之權衡。值得一提的是，警察刑事證據法的頒布，除有助於限制公權力的濫用、實現司法公正之外，還能透過程序涉足的方式，讓民眾有明確的依循。

(補充說明)：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剛到中和的時候，這個地方的治安不甚穩定。我剛報到的時候，前三個月經常一夜難眠。所以在分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隊執行夜間路檢與巡邏，維護中和的治安，因此現在大約有 30 幾人專門在夜間負責執行路檢與巡邏，而路檢點都是經過分析轄內治安狀況由分局長核定。

事實上，現在路檢點的核定，都是經過數據分析出的治安熱點。尤其若是每天槍毒交錯的地方，絕對是我們選定的熱點。所以選定的點已經有合理懷疑的基礎，我們堅持不做無差別攔停，也就是路檢時不做全面攔停。所以剛剛許教授講的部分，我們現在不可能做無差別攔停。但這論點的評定依據為何？例如在路檢 4 小時內攔停 80 台車，若這攔停的 80 台車裡面算是車群的六、七成，這算不算是無差別？或是幾乎無差別？還是事實上有差別的攔停？實務上我們要訓練同仁，用合理懷疑等客觀陳述，告訴被攔停者我們為什麼攔他，這是很重要的訓練，我認為這是評論是否為無差別攔停的重要論據。因此，單位找許多專家來訓練這 30 人有關法律、偵查、詢問等等方面的技能。

在同意搜索的部分，實務上稱為真摯的同意(告訴當事人得拒絕，法院大概就會認為已取得真摯的同意)，所以這個要件需要一些技巧講出來。當然，對方可以不同意，但他一旦同意，法院就會認為是真摯的同意。我很喜歡鄭老師的論點，如果說到第 6 條的部分，事實上盤查者可以講出合理懷疑、為什麼攔停，我就認為同仁是在合乎警執法的要求下做盤查，然而警察在實務執法上還是常常遇到民眾甚至民代的質疑，覺得很無奈。

而在民眾質疑國光踹頭一案，是因為少年衝撞臨檢點，而在少年衝撞臨檢點之後，原本只是單純的交通違規，演變成危險駕駛，涉及刑法程度，這時我們是否應該容許第一線執法同仁依他當時的情狀給他有合理懷疑客觀判斷的空間，所以這時執法的裁量權要給他，而且這個裁量權應該放在行政的裁量，這時若他判斷錯誤，若無重大故意應該放在行政處分來論處。而該案那些旁觀者因為不曉得前段的危險駕駛、衝撞臨檢點，而且在警方尚未完成搜索，這時候若歹徒身上有槍、有刀，會讓同仁陷入危險。另外一個思考點是，警察執法是否過當，是否應當在執法完成後再來檢討與追究，否則警察執法當下，若民眾可以當場嗆聲干擾，將陷第一線執法同仁於危險情境而不顧，應依法限制之。

正如同蔡老師所說，警察執法過程中身安的考量應該大於法安的考量，同仁在第一線，厄在旦夕這一論點有其必要。如同汐止殺警奪槍案，發生在十秒鐘內，不是法官或是一般人可以判斷的。我們可以在事後評斷同仁的行為是否過當，而且，既然是允許同仁用客觀合理懷疑進行判斷，若判斷錯誤，究竟是行政上的判斷錯誤還是刑法上的判斷錯誤？

另外，警察執法過程中，瞬息萬變，為了警察的執法安全，民眾在警察執法過程中若干

擾警察執法，結果若尚未危及警察身安，社維法第 85 條有明文處罰依據，對此應加以限制。

再者，如同洪教授剛剛講的，警執法是屬作用法、行政法的範疇。在英國，1984 年就有警察刑事證據法這樣的法令，明文銜接行政法與刑事法的程序，接而在 1994 年，刑事審判與公共秩序法又陸續修正部分程序，深值我們借鏡。

現在新北市警局在攔停有兩個牌子，第一個是酒測檢查，第二個是停車受檢，一種勤務多種功能。通常酒駕算是危及公共危險的問題，而巡邏及路檢在犯罪預防的部分由於提升轄區見警率，除民眾晚上比較安心外，對於嚇阻犯罪會起較大的作用，因此我們選擇轄內的治安熱時熱點規劃適當的路檢點，以符警執法的要求及達到預防犯罪的功能。

警察執法依據若能從犯罪預防的警執法連結到偵查犯罪的刑事程序法，這樣的法律保留是警察迫切需要的，這些規定在立法後，會有一個預示、教育的作用，明定執法要件為原則，不能違反必要原則為上位，指導同仁落實合法裁量，什麼情況可以做，什麼情況不能做，同仁才得以遵循。為守護執法的尊嚴，假如能在警職法之外訂立一個警察刑事證據法，或許能打造一個比較合適且有尊嚴的執法環境。

與談人

中央警察大學 劉嘉發副教授

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是警察攔停盤查的實務爭點分析。以下分為幾個大綱跟大家報告：

壹、前言

一、535 號解釋(臨檢之發動要件)

-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 據我的理解，所謂的私人住宅，首先要進去需要令狀、搜索票；第二個，需要當事人同意(agreement)；第三個，是情況急迫(emergency)。所謂的急迫，包含行政的急迫及刑事的急迫。
- 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後來在訂定警職法時，將證據強度降到合理懷疑，因為相當理由確實很困難，因此我們在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將相關文字改成合理懷疑。
- 警職法施行後，警察攔檢盤查車輛之發動要件是否僅限於警職法第 8 條之規定？
- 得否結合該法前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以相互為用？
 - 假設我們只有在第 8 條提到可以發動酒測，而第 8 條提到的是個別的攔停，攔下來可以酒測。但在第 6 條(擴大臨檢)與第 7 條都沒提到可以酒測，這樣不就完蛋了嗎？擴大臨檢的勤務，不就被人質疑了嗎？這是一個很讓人困擾的問題。
 - 甚至從第 8 條推回去，也是有問題的。我們覺得會發生危害的交通工具，但後面法條沒提到，訊問的人別資料那六個都可以問，只有要我們查證身分，甚至不能

帶到勤務處所，萬一嫌犯不講，我們也查不到名字，用第8條時不能用第7條嗎？這些識實務上容易發生爭議的地方，也是法官究責之處。

- 或者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發動攔停車輛之職權？

貳、警察攔檢盤查人車之發動要件與措施

※對1.場所、2.人、

一、場所

(一)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 查證身分

1.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地點、路段由主管長官指定，
 - 實際攔停執法則交由現場指揮官或個別員警逕行判斷
 - 指定一個路段、場所、管制站，是由分局長指定。可是第二項談到，這個指定，第一，要防止犯罪。第二，要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第三，要有「必要」。第四，由主管長官指定。

(二)、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1. 須在營業時間內為之
 2. 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如果是一個非營業性的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呢？像當年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帶隊到成大學生宿舍檢查是否有學生盜摳mp3。結果被成大抗議，認為警察進入校園，沒有通知校方，鬧地喧然大波。對這種不是營業性但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該怎麼處置？

二、查證身分得採取之必要措施：(7)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

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兩種觀點：

(1)行政處分說：(強制性)

(2)事實行為說：(任意性)

- 警察攔停車輛、人民的措施，是行政處分還是事實行為？這在學理上有許多爭議，只是攔停而已，會不會產生法律效果？違規酒駕，後面的處罰才是行政處分，所以單純攔停的動作，通常不會具有法律效果。但有學者(行政處分說的觀點)認為，如果拒絕攔停可能會產生處罰，不見得沒有強制力，而且他是一個決定處分措施，會干預人民權利。

1. 集體攔停(刑事攔停)：第六條

(1)須由主管長官決定地點

(2)但應全面攔或隨機攔或個案攔？

(3)發動要件：

- a. 防止犯罪
- b. 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
- c. 有必要時
- d. 攔停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車輛

2. 個別攔停(行政攔停)：第八條

(1)交由執勤員警個案決定

(2)發動要件：

- a. 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b.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不夠週延？)
- c. 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 假設百貨公司發生搶案，我們將百貨公司周邊道路封鎖，所有人車一律攔停，這就是全面攔停。但如果是進行酒測，就會有點疑問。不知各分局每次設的酒測點時間、地點有沒有一樣？如果會變，我們就要舉證，這個時間、這個路段就是本分局最常發生酒駕等治安事件的場所、時間。如果我們講不出理由，會被質疑。

Q1：為取締酒醉駕車之目的，而實施全面攔停之合法性？(擴大臨檢酒測)

- 對駕駛人之行動自由權及隱私權之限制，甚為輕微；
- 但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卻會對其他交通參與人之生命、財產法益，造成莫大之威脅，
- 經衡量「政府管制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利益」，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高度利益，確實有其必要。

Q2：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i. 攔停依據：

第七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 ii. 故乃以個別攔停為主且交由執勤員警個案決定
- iii. 但未明確規定交通稽查發動之要件、程序、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及救濟等。如此「空洞化」、「概括式」之規範模式，極可能成為下一波爭議的焦點。

Q3：受檢人保持人別之緘默時如何處理？

-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予以處罰，
- 但僅限姓名、住居所二項？如此二項人別資料已告知，但不表明其他四項人別資料時如何處理？
- 又所謂拒絕陳述須拒答幾次以上？或僅拒答一次即符合構成要件？
- 是否由交通違規稽查轉換為違序行為之調查？

三、交通工具之攔檢

-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A、攔停交通工具之要件：

- 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已違反交通規則之交通工具(駕駛人)
- 我個人覺得第3點(已違反交通規則之交通工具)才是實務上警察普遍發動攔檢車輛的最大宗原因。譬如沒戴安全帽、發生車禍，可以用第2點(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可是一個號牌汙損，沒有發生危害，也非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為什麼可以罰？可以攔？因為他已經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我認為，很多行政法院的法官沒有把第3點讀進去，都只有用警職法第8條。

B、得採取之措施：

1. 要求出示證件(駕駛人或乘客)
 2. 查證身分
 3.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VIN)在那裡？
 4.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5. 強制離車(有異常舉動合理懷疑將有危害行為)
 6. 檢查交通工具(有犯罪之虞時)
- ◆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等
- 引擎號碼在引擎上，但車身號碼何在？
 - 不同汽車廠牌與車種，而標誌烙印之處各有不同，警察人員欲執行「車身號碼」(VIN)之檢查，在實務上恐怕還有待加強訓練與操作。

- 美國聯邦法令規定在該國出售的汽車，均須有車輛識別碼(VIN)，標示於汽車乘客座位前儀表板上方
- 未來立法強制汽車烙 VIN 碼，以利查察並保障執勤員警安全。
- 機車有車身號碼？
- 何種證件上會有引擎、車身號碼？

◆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 須「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虞者
- 例如發現汽車行駛不穩、車身搖擺不定，駕駛人臉色泛紅，車內聞到明顯的酒氣等，方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 並非每部受攔停車輛之駕駛人均須予以酒測。
 - 我個人覺得，警職法有一個漏洞：沒有講到合理懷疑。這個部分也是在釋字 699 號解釋中被大法官垂詢的部分。其實我們規定在 sop 裡面，這麼重要的發動要件為什麼不提升到法律位階呢？(道交條例第 35 條也沒提到)。所以才會有怎麼測？是否全面測？應對誰測？等問題。

參、美國法制之比較

- 之前我和副理事長翻譯美國刑事偵查法制的書本中(特別是交通安全的部份是我負責翻譯的)其中，我們發現，很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解釋裡面，他們對駕駛乘客有異常舉動，強制使其離車的規定，有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例。他們的大法官認為，警察要求駕駛人下車的干預措施，對駕駛人只有小小不便，完全比不上權衡警察人身安全的正當性。甚至，乘客也可以被要求下車，因為大法官們認為，警察在攔車時，若車上還有其他乘客，將會提高警察攔檢的風險。並加以補充：政府審慎合法保護警察人員，遠勝於對駕駛人、乘客小小自由權的侵犯。
- 強制離車要件：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
- 並非每部受攔停的車輛，警察均應一律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
 - (1). 要求駕駛人下車(合憲)：(Pennsylvania v. Mims 案)
 - 依美國法制，當違反交通規則的車輛被警察合法攔停時，即使無犯罪行為之嫌，警察亦得令駕駛人離車。如警察合理懷疑駕駛人可能持有武器或具有危險性，可能危及警察之人身安全時，得為有限度的保護性拍搜(limited protective frisk)
 - 聯邦最高法院在 Pennsylvania v. Mims 案中即判決指出：「吾人認為關於警察要求駕駛人下車，此一傳統的干預措施僅能說是小事一樁。駕駛人被要求暴露更多的範圍，俾利警察觀察他。警察在攔停車輛後業已決定這名駕駛人需要被短暫的留置；唯一的問題在於他(指駕駛人)應該留在駕駛座上或者是靠在車子旁渡過這段時間。警察堅持選擇後者之決定，對於『這名駕駛人的尊嚴並未嚴重的侵犯』(serious intrusion upon the sanctity of the person)，且其『輕蔑』(petty indignity)程度亦幾乎未曾提升…。這頂多僅是小小的不便，完全比不上權衡警察人身安全之正當性。」
 - 由此可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上乃採取吾人所謂之「比例原則」，來評判警察要求駕駛人下車對其所造成的「干預程度」，以及保障執勤員警「人身安全」之間

，兩者如何加以權衡取捨，最終仍以後者之法益(即警察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2). 要求乘客下車 (合憲)：Maryland v. Wilson 案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長期以來即肯認：「不論警方是否基於安全的理由執行臨檢，駕駛人都必須下車。」真正不確定的是，此一原則是否及於乘客。但最高法院在 1997 年 Wilson 乙案判決中已指出：「警察在實施交通攔停時，亦得一併要求乘客下車。」
- 聯邦最高法院其所持見解理由為：「警察在攔停車輛時，倘若車內除駕駛人之外尚有其他乘客，將有可能提高警察人員攔停車輛臨檢之風險。」並補充謂「政府合法且慎重地保護警察人員，遠勝於對駕駛人及乘客小小的自由權侵犯。」
- 此一判決針對警察實施交通攔停至攔停結束前，亦得要求乘客一併下車，提供了一個更明確的界限規範(bright-line rule)。亦即警察在實施交通攔停時，亦得要求乘客同時下車。

肆、結語

一、修改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6. 7+8 條得相互為用

(二)第 8 條增列警察針對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

■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或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三)第 8 條第款增列發動酒測要件為「合理懷疑」

■ 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虞者，得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二、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增列警察得稽查攔停人車之要件

➤ 最後回應副分局長以下幾個問題：

1. 在攔停車輛(還沒停車之前)，這些車輛到達臨檢點時，警察請他搖下車窗，肉眼判斷有無酒氣，盤查臨檢點的設置，倘若沒有問題，合乎第 6 條的規定時，我認為是沒有違法的。而且我們也不是全面的、每一個都測。在美國，設置這種臨檢點進行稽查，特別在濱海公路或是在美國南部的洲取締偷渡客，是不會有人反對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可以的。
2. 我們設置臨檢點導致沿途車輛大排長龍，但我們沒有每台車都攔查，而是用經驗判斷，選擇部分的車進行攔查。其中需要注意的是「選擇」的理由，否則隨機檢查會產生大法官的質疑。
3. 巡邏時盤查正在等紅燈的民眾，這個部分可能會有問題。因為此處的盤查有「隨機」的意味，是否與盤查目的有關？需要討論手段跟目的的正當連結性。
4. 最後，關於抗拒盤查的部分。當警察攔停一個正常的民眾，民眾應該不會不把車窗搖下來。在台北市發生過，員警攔下一輛車後，民眾躲在後座睡覺，門都不開。最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人民無端，有拒絕酒測的權利。在正常執法的情形，會認為不搖下車窗會升高警方合理懷疑民眾酒駕的證據強度，怎麼會認為是無端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張仁傑大隊長：

一、執勤現況：

(一)本大隊員警現行執行攔檢盤查，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6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於人查證身分，同法第7條，對於第6條規定查證人民身分，得採行之措施，及同法第8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予以攔停及相關措施。

(二)實務上常見案例：

1、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巡經○○路(口)時，發現路旁有1人單獨行走，見警即神色慌張，形跡可疑，員警發現有異，依警職法第6條規定攔檢盤查民眾身分，經盤查身分後得知該民眾有多項毒品刑案紀錄，再以口頭詢問該民眾身分是否攜帶違禁品，並經該民眾主動交付或詢問是否同意警方搜索後，民眾同意警方搜索，於該民眾身體、包包內發現毒品等違禁品，即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予以逮捕。

2、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巡經○○路口時，發現某車輛蛇行、違規停車、駕駛未繫安全帶、闖紅燈等違規行為，依客觀合理判斷該交通工具易生危害，爰依警職法第8條規定攔停該車輛，並查證駕駛人及乘客之身分，經盤查身分後得知該民眾有多項毒品刑案紀錄，再以口頭詢問該民眾身分是否攜帶違禁品，並經該民眾主動交付或詢問是否同意警方搜索後，民眾同意警方搜索，於該民眾身體、包包或交通工具內發現毒品等違禁品，即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予以逮捕。

二、爭議案例分析：

(一)被逮捕人聲請法院提審，法院裁定釋放。

1、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提字第50號刑事裁定

2、案由摘要：聲請人徐○○，108年10月23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提審，該院裁定應予釋放。

3、理由摘要：本大隊員警於上述日期在桃園市某地址前執行巡邏勤務，見案人陳○○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查，陳某稱受聲請人徐○○所託外出匯款，故持有聲請人徐某之住處鑰匙，然員警懷疑陳某為竊盜之嫌疑人，要求陳某帶同前往聲請人徐○○之住處，以查明鑰匙是否為他人失竊，陳某遂帶同員警前往徐○○住處，到達後徐某開門，員警詢問徐某有關陳某身上鑰匙是誰的，徐某稱係其所有，員警隨即查證徐某身分，並在未徵得徐某同意即進入屋內，並在屋內發現削尖吸管1支，又在聲請人左腳底板下起出安非他命1包，便將徐某以現行犯逮捕。

法院審認聲請人徐○○於開門及出示身分證之際，客觀上無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刑事犯罪嫌疑，徐某雖有多項毒品前科，不足以作為懷疑涉犯任何犯罪嫌疑之合理根據，徐某既非現行犯、準現行犯或通緝犯，員警不得加以拘捕，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30條、131條規定對徐某附帶搜索、緊急搜索之餘地。本件亦未讓徐某簽署任何同意搜索文件，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自願受搜索之適用。法院認本件員警依據違法搜索所得之物品，認定聲請人為現行犯而逮捕，實難認逮捕程序合法，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釋放。

(二)員警非法搜索取得扣案證物，被告無罪

- 1、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緝字第5號
- 2、 案由摘要：被告陳○○於107年4月19日因所乘坐之其配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違規停車，經本大隊員警盤查並同意搜索，於該車副駕駛座置物處，扣得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注射針筒，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 3、 理由摘要：被告自承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惟爭執員警違法搜索渠與配偶之自小客車。法官當庭勘驗員警蒐證錄影畫面，發現被告僅同意員警檢視（查）車輛，範圍無擴及「搜索」之意。「檢查」僅可由外部目視觀察、檢視，非如「搜索」般可翻查、找尋，甚或變更、移動物之儲存方式及除去、破毀物之遮避、掩藏、隱匿外觀。員警卻將車內中央扶手的零錢包打開翻找及打開中央扶手下置物箱內物品等作為，此作為已屬「搜索」，而被告簽名之被搜索同意書係事後補簽，非出於被告真摯同意，自不得以此回溯使搜索轉為合法之依據，據此，員警非法搜索取得之證物，及後續衍生之相關證據，應排除而無證據能力。

（三）員警非法搜索取得扣案證物，被告無罪

- 1、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審訴字第396號
- 2、 案由摘要：被告林○○於107年9月15日為本大隊員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為本大隊員警查獲，並扣得殘渣袋1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 3、 理由摘要：被告審理時辯稱當日並無任何違規行為，僅在醫院喝美沙冬治療騎車離開，遇紅燈停車即為警攔查，並要求搜索隨身攜帶之物，並將被告帶回強制驗尿，當場未承認施用毒品，亦未同意警方搜索。法官當場勘驗被告提供之蒐證錄影畫面，發現員警見被告林○○騎乘之機車後照鏡毀損，依法攔檢盤查，未經被告同意搜索，直接伸手拿取被告之錢包，並執行搜索，進而在該錢包內發現白色粉末，被告於過程中雖未出言拒絕、阻止，但並非即同意警方搜索，而被告簽名之被搜索同意書係事後補簽，非出於被告真摯同意，非法搜索所扣得之證物，及後續衍生之相關證據，應排除而無證據能力。

三、實務上困難：

（一）警察執勤發動攔檢盤查，現行法源依據為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然而該法僅授權員警攔停、盤查身分等作為，如有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得進而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然警察亦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司法警察（官），衡諸犯罪之發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現行犯及準現行犯情形，自可執行逮捕及後續之附帶搜索。因此，員警依警職法行使盤查攔檢等具體措施，欲轉換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執行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作為，需有嚴謹之法定要件。

（二）當前之犯罪型態，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因此，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攔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得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搜索。然依據刑事訴訟法，搜索以令狀主義為原則，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及突襲性之本質，故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131條緊急搜索及131條之1同意搜索，為無票搜索。目前實務上執行之搜索，以同意搜索為主，而同意搜索要件，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意的權限，並應將當事人同意的意旨記載於筆錄或書面，惟如遇當事人不同意搜索，即無法發現犯罪證據。

（三）在當前「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下，警察依警職法執行攔檢盤查，及依刑事訴訟法執行

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均需在嚴謹的法律授權始得執行，且在執行過程中，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員警執勤過程中，如因法治觀念或經驗不足情形，經當事人採取救濟手段，事後檢視發現員警攔檢盤查事由不正當，或以非法程序取得犯罪證據，當事人之處分可能遭撤銷處分，犯罪則為無罪之判決，甚或員警身陷囹圄，殊為不值。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林聖章副大隊長：

剛剛理事長有提到，台北市是做酒後駕車勤務的領頭(二十幾年前)，那時候我剛畢業，剛好是酒後駕車業務的承辦人。因為酒後駕車對於肇事嚴重性有著相當的大影響，所以推出酒後零容忍的概念，強力執法。為了落實在警察實務執行上，我們推出區域性封鎖，全面性攔截，將林森北路、南京東路或是民生東路封起來，所有經過大大小小的車輛都攔。那時候的績效，一個晚上真的很多。當然，當時釋字 535 號都還沒出現，漸漸地在歷史的演進下，我們越來越重視民眾的權益，進而產生交通上的影響，這些都是我們今天討論上所遇到的問題。

實務上的、法規上的衝擊，慢慢地調整執勤的方式。我擷取了幾個新聞報導的案例，例如要放置警告牌、設立臨檢點，這些都是警執法、實務上的做法。另外，員警將頭伸進去攔車的情形，會讓民眾覺得自己的隱私權受侵害，並懷疑：為甚麼每台車經過都可以攔？在後來的警職法設立之後，部分員警認為，只要分局長通過的勤務，設立了攔截點，每一台車都可以攔。但實際上，就目前的判例而言，這個想法也不是正確的，必須要有正當攔檢的原因，部是每一台車都可以攔，否則會被當事人認為員警隨意攔檢，影響其通行權。

近年來使用的酒精檢測器(那隻棒子)，除了公部門有採購之外，也有同仁私下去買。買這個棒子與績效有關，因為酒駕在績效、獎勵的驅動之下，儘管法令上明文規定合理懷疑、正當法律程序，大家也都心知肚明，但是為了抓績效，執行上的偏差就會浮現。我們的同仁原本是在站路口，但他可能會對經過的摩托車進行檢測(沒有酒精檢測器時可能是用看的，有的話他可能會去蒐集一下空氣)。民眾的感受可能會因此有所不同。尤其現在是疫情期間，這隻檢測器一個人吹過之後又遞給下一個人，會有疑慮，因此警政署通知不能再使用。相關的執法措施，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何教導員警或增加訓練？使其了解相關法令所授予的權利？是我們必須正視的課題。

壹、Reasonable suspicion V.S. Probable cause(合理懷疑、相當理由)

我在美國與警察同仁上班、聊天的過程中，他們有一個強烈的概念：在他們做任何動作之前，都要有正當理由(citation)。不管是攔停還是逮捕，所有的動作都要有一個正當理由，就算是違規停車、超速、變換車道不當，攔下來開單後，在美國，員警是要排班上法院去接受申訴的。所以他必須要有合理的理由，為甚麼他會有這個動作開這個單，不管民眾相不相信，至少他自己要相信這個理由。而法官也要尊重員警具有專業的判斷來攔停當事人。所以它分為兩個層次，其中一個是 **Probable cause**。當然，員警攔檢車輛會選擇地點，美國影集中的警察會停在社區小巷旁，他在等沒有停、讓的車子(沒有停、讓很容易造成違規，尤其晚上開車一不小心就會違規)，違規者會給警察正當合理的理由攔停車輛，不管攔停下來的違規是輕是重。

在國外，其實很少像台灣一樣設攔檢點，也很少攔檢勤務，一般都是以巡邏的方式呈

現。因為開車在路上巡邏的時候，可以觀察駕駛人是否有左右偏向、駕車不順、不守規矩的情形，再攔他下來加以盤查。而合理懷疑跟相當理由的區分在於案件不同，如果當事人已經違規(如闖紅燈或車燈未亮)，警察可以用相當理由加以攔停。但有些案件(像酒後駕車)，也許外顯出來的異常駕駛行為，尚無法確定其是否違規，之所以可以攔停，是因為其具備合理懷疑(例如開車時方向不穩)，或在找不到理由時，以安全帽沒有扣緊等違規情節作為理由。

現在攔停車輛，可以先攔停後再發現其有喝酒的狀況。這就是 investigable offense 須要進一步調查的案件。並不是發現他變換車道不當或是飄移不定就可以認定為酒後駕車，而是需要進一步調查才可以認定他是酒後駕車。員警的執法會遇到各式各樣的狀況，要如何給員警一個一致化的執行方式？在勤務的規劃上，或許可以透過設置攔檢點在民眾經常違規的地方，來達到相當理由的門檻，讓同仁有合理攔檢的依據。

另外，合理懷疑也一樣。要教育員警，攔檢之前需要給車輛駕駛人，員警攔檢達到合理懷疑的理由。

一、Reasonable suspicion：

- 基於需進一步調查需要之案件(investigable offense)進行攔停(traffic stop)
- 例如：針對當事人異常之駕駛行為(erratic driving)，「合理懷疑」而需進一步查證，如酒(毒)駕車、無照駕駛等。
- 針對突然加減速、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未遵守停讓規定、未緊扣安全帽帶等，利用攔檢點勤務部署、縮減車道等，使行經車輛速度放慢或凸顯異常行為，以易觀察並作為「合理懷疑」之基礎。

二、Probable cause：

- 當事人已明顯違規(Non-investigable Offense)，不論輕微或嚴重與否，予攔查取締。
- 例如：當事人闖紅燈、紅燈右轉、違停、車燈損壞等，有「相當理由」攔停取締。
- 選擇「易違規地點」部署攔檢點，針對已有「違規事實」之人車，為「攔停」提供「相當理由」。
- 攔停人車為「暫時性拘留(temporary detention)」，員警攔停人車及相關行政處分均應有「正當理由(justification)」，不能隨意/任意而為。

貳、爭論點一

於盤查點前方，未停車前尚在駕駛係爭車輛之情形，到達盤查點時，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是否有違？

一、相關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 (二)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

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四)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 勤務規劃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
- 一般勤務中實施交通稽查：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

(五) 警職法第 8 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車輛。

如何應用在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我想這個部分有其探討空間。

- 具「相當理由」：若車輛到達攔檢點前已發生車禍，或已違反交通規則，不論違規行為輕微或嚴重，應可視為針對「已發生危害」車輛攔查，若員警有酒後駕車之合理懷疑，可再進行進一步調查；
- 具「合理懷疑」：針對駕駛人在攔檢點前已出現搖擺、蛇行等異常駕駛情形(尚未違規)，或縮減車道後觀察駕駛人有酒容等，應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行攔查，得以進一步調查駕駛人是否有酒後駕車等情事。

(六) 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員警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由執勤員警指揮其暫停、觀察，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

(七) 實務上，員警於酒測攔檢點，依警職法第 8 條，首先針對具「相當理由」已違規車輛進行攔查，再對有「合理懷疑」駕車異常狀況之車輛進行攔檢，以符合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

(八) 應先有「正當理由」後，方要求途經駕駛人暫停、搖下車窗，與駕駛對話、聞有無酒味等觀察，若以該時段、路段經常易有酒後駕駛違規發生，而全面攔停、搖下車窗等，應難謂符合規定。

- 攔檢點在攔車之前，員警如何判斷要攔哪一台車？是這個爭點重要的議題。因為這個勤務雖然是酒後駕車取締的勤務，但決定這台車是否要攔下來，進一步請他搖下車窗，觀察他是否有酒駕情形，為什麼要攔這台車而非其他台車？我想是這個爭點需要考量的因素。

參、爭論點二

員警因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僅依經驗判斷，擇部分車輛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內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規，餘則示意快速通過，有否不當？

- 基於方才提到的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員警在做攔檢點時，選擇的地點是否考量實施口袋型戰術？也許當時會針對駕駛人的特性做判斷：首先，請同仁針對已經有違規情狀者(無論是否輕微)實施攔停，以取得相當理由。至於合理的懷疑，或許因為當事人反應遲鈍，或是停在那邊不敢前進甚至後退，我們可以合理懷疑他可能有什麼狀況，需要進一步攔查，以了解他潛藏的犯罪情形。
- 員警在攔停酒駕，設立攔檢點執行取締勤務時，必須要有合理、正當的理由，不能做全面的攔停，否則可能有違相關規定。

一、盤查點造成途經車輛大排長龍，攔檢車輛之勤務方式造成民眾通行權益影響問題：

- 警察攔檢酒後駕是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但相對的也影響到民眾通行的權益，當然，警察攔檢稍微影響民眾權益無可厚非，但如果影響太大著實不妥。如同方才副分局長所提，晚上擴大臨檢的勤務，其實時間地點變化不大，那個時段經過的人也大致相同。有些人之所以被攔，是因為他曬得比較黑或是有其他特徵(高血壓臉比較紅)，有些人甚至比較調皮，明明沒喝酒也故意說有喝。

(一)如何權衡公共安全效益並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二)針對部分車輛攔檢之正當理由為何？有無違公平性？

(三)必須要有相當理由，否則會被質疑其公平性(為什麼不攔其他車?)。

二、縮減車道使車輛緩慢通過方便員警觀察，而非攔停車輛，是否恰當？

- 緩慢通過其實是執行上的技巧，他不是攔車，但會造成車輛通過的影響。緩慢通過能保護員警，且能讓員警就近觀察通過的駕駛。是否恰當，會不會造成大排長龍或車輛影響？皆有討論空間。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警察機關得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及進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四、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針對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

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六、攔檢點設置時段(如尖峰時段)、路段(重要幹道)、執行方式(如縮減車道、匝道管制等)等，會對該路段容量造成影響，可能造成車輛回堵情形。

(一)為達到攔停車輛「維護交通安全」之勤務目的，並兼顧員警及受檢車輛安全，又需避免因攔檢點設置及執勤方式不當造成民眾使用道路權益影響。

(二)在實現「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前，若已造成嚴重「交通壅塞」，應權衡不同公共利益，避免偏重一方，應予適當調整執行方式，以達合目的性、適當性、最小侵害性之比例原則。

七、依最小侵害性原則，員警非全面攔停車輛，應僅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事實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行攔檢，對於相關車輛之攔檢，應能具有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並在員警經驗及專業判斷下，針對部分車輛之攔檢，餘快速通過，應屬符合比例原則。

肆、爭論點三

巡邏中或停等紅燈人車(尚無交通違規、危險駕駛情形)隨機攔查與無差別攔查，是否相當？

一、這是關於交通勤務沒有安排攔檢點的狀況。在去年跟前年高等法院的新聞稿提到，酒測檢測與人權保障的界線何在？

(一)酒測之正當法律程序：

按照憲法預設的價值，人民本是自由的，並沒有「無端」接受酒測之義務，非法實施的酒測，人民當然可予拒絕。故必先「合法實施」酒測，才有「拒絕酒測」的處罰可言。所謂「合法酒測」，必須恪遵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揭

示「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之重要意旨，唯有踐行前述程序，要求人民酒測之法律依據與程序，方符合憲法要求。

(二)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酒測固然在追求重要公益；但另一面亦同時侵犯到人民的自由，因此，兩者界限或平衡點何在？此在法治國家，是個極須慎重思考的問題。

(三)本院判決已論明：

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關於攔檢，參照剛才合理懷疑跟相當理由的概念，攔檢下來必須取得當的理由，才能進行後續執法動作，這是教育員警跟實務運作上的關鍵！

二、判決案例：法官認定警方攔查當事人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無差別攔查取得的酒測值不得當作裁罰依據。

(一)若未設置攔檢點，員警對於停等紅燈之人車，若欲進行交通違規取締工作，不可無理由而隨機/任意/無差別攔停與稽查

- 1、若現場發現人車已涉交通違規或有任何異常行為，例如未戴安全帽、車輛設備損壞不全、甚或因看到警察突然緊急煞車、反應遲鈍等情形，因該人車已違反交通規則而員警即有「相當理由」予以攔停

- 2、或員警有「合理懷疑」該人車涉相關違規應予攔停進一步稽查之必要，方可攔停相關人車。

(二)員警攔停車輛或民眾係屬暫時拘留(temporary detention)之性質，對於民眾通行自由權利有所干預，應能提出合理理由及依專業判斷之合理懷疑之事實，使員警攔停車輛、執行相關稽查之行政作為具有正當性並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濫用公權力、損害民眾權益。

伍、爭論點四

員警於執行勤務中，因滋事者或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員警遂以強制力執行公權力，其在旁觀看之民眾，出聲喝斥員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甚或言語叫罵，有無違法？

➤這個問題，除了涉及法律問題，還涉及到員警執勤態度跟技巧訓練。

- 一、駕駛少年疑似因無照駕駛而心虛，未聽從員警指揮停車而閃過路檢點，並有越過雙黃線逆向行駛與闖紅燈之交通違規行為。

- 二、員警進行攔截圍捕，將四人強行拖下車。警方後續動作與吵鬧聲引起該處居民議論，有居民看到警方抓起少年丟在地上用腳狠踹，出聲阻止，卻遭警方回罵。

- 三、刑法第 135 條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 (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受到施加「強暴」脅迫，若執行職務有違法令

規範，行為人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除了其程度足以構成他項罪名（例如傷害罪），是否構成妨害公務？

➤ 有時候員警會認為強暴脅迫是以自己判斷為基準，但實際上是需要相當的故意與實際上直接、積極的強暴行為

(二) 若係出於防衛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防衛行為是否過當之判斷？

四、員警的行為必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規範，才符合「依法」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也要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導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才構成該罪。

五、滋事者或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可能違法行為態檢樣及處置作為：

(一) 行政罰法第 34 條：對於義務人採即時制止、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確認身分等措施。

(二) 警察職權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以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認等狀況)及第 7 條(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帶至勤務處所查證等)採行身分查證等職權措施。

(三) 如已達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等妨礙公務罪構成要件，以言語、行動等方式抗拒警察依法攔停稽查，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以現行犯逕予逮捕。

(四) 如行為人僅以言語挑釁，未達刑法規範，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及同條項第 2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等妨礙公務處罰。

(五) 針對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如路人)在旁以言語挑釁、叫罵，警察應明確告「警察現正執行職務中，渠行為有妨害公務之虞」即時制止其行為，如不聽制止，依其行為如已達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構成要件，或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以現行犯逕予逮捕；另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以制止、處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秘書室 江兆賢主任：

臨檢之發動、與臨檢時警察所得使用之措施為何？暨其合法性界線何在？乃係警察實施臨檢之問題核心所在。現行法規範臨檢發動之諸多條文中(警執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由於立法者制定過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光是臨檢發動門檻第一項，便有所謂「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客觀合理判斷」及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相當理由」等諸多不同法律用語以資規範。

以攔停為例，實務上，若遇上民眾不配合攔停時，警察勢必阻止其離去，此時警察之行為(例如：用手拉住民眾)毫無疑問地，具有某種程度的強制性之有形力或無形力，問題是，其行為是否該當於強制處分所謂之強制力？又是否為現行法所許呢？

● 尤其是衝撞攔截點，或者逃逸時，我們後面所追究的法律行為是否合理？合法？

人民對於侵害自己權利的事項，當然有權利予以拒絕，就算今天你是通緝犯，都有拒絕警方的權利，就警方而言，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這個判斷是非常有

學問的，在課堂上我們經常討論老半天都討論不出個所以然，更何況在現場巡邏的員警看你一眼，就要判斷「你好像很可疑」，基本上不太可能有一個遵循的標準，主要都是靠員警的「經驗法則」。

實戰的歹徒拒絕攔檢逃逸、追逐、槍戰發生，往往都在一剎那間，員警的生死也就在 1-3 分鐘內決定了！員警實務上，執行攔檢盤查時該如何作為，從警專學的、學長與主管教的，實在是讓基層員警霧煞煞！

- 尤其在追逐的情況常常會發生意外，大約一兩分鐘內就要做出很多決定，學校或實務機關的教育不足以讓同仁在短時間做出最佳判斷，導致出錯。有時候我們會調侃同仁，你們不是在拍美國電影、英雄主義看太多，你不是英雄，攔、撞會發生的許多狀況。

以下舉 2 個案例給大家參考：

1. 前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先生，在台北轉運站內穿著拖鞋買東西，被警察認為其可疑（通常警察看到奇服異形的人，就會上前盤查），因此被警察攔下，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事後李永得在臉書上表示自己只是去超商買東西，就被警察叫住查驗證件，質疑：「台北市什麼時候變成警察國家？太離譜了吧？」。因其身分乃現任政府官員、其妻又是現任立法委員，因此該事件很快就受到新聞媒體關注，頓時警察臨檢之議題又開始被熱烈討論了起來。嗣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召開記者會表示，警方只要發現可疑人士、有合理的懷疑，便可上前臨檢，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至於執行技巧與態度是否有改進空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再介入深入調查。事件一出，便有人調侃警察判斷「可疑人物」的標準，即是以穿拖鞋、斜眼看警察，嚼食檳榔、刺青，就可成立可疑或有犯罪嫌疑。
2. 某市議員遭受員警路檢盤查後頗有微詞，事後向該議員興師問罪，議員稱接受盤察過程員警相當客氣，但質問是因其看起來像通緝犯嗎？為何會遭受盤察？分局函覆員警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為防止犯罪，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經客觀、合理判斷，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該分局雖一再婉言解釋，甚至專程派員前往溝通，但議員仍覺得不滿意，揚言報復性質詢，咄咄逼人。
 - 事件發生在台 64 線晚上大約 12 點後，由於車流量較小，我們選的地點考量到車流量尚能控制，有做一個避車道。當時的狀況是，他前面的車大約等了 3-5 分鐘，前面的車走了之後，他留了一段距離不上前。後來同仁與他有點衝撞，於是我們引他到旁邊的臨停點，但他不停，我們同仁便上前壓住，後來請駕駛出示身分證，一查才發現他有前科。當時議員頭都低低的，同仁也很客氣地跟他借身分證察看。第二次的情形也相當類似，同樣都是半夜 12 點多時發生，雖然是不同駕駛，但駕駛同樣也有前科……）

基層員警每天執勤中，面對的每一件事，都是新的挑戰，每次處理事情的方法、步驟與技巧，可能都不一樣，我目前的業務職掌中，擴大臨檢是重要項目之一，經常地與同仁一齊執勤與觀察，粗淺提出以上的看法，謹請各位長官、老師指教，藉由這一次的研討，希望能帶給同仁啟發！

- 尤其是中和地區，不到一年畢業（離開單位）的同仁佔三分之一，兩年畢業的同仁佔三分之二。他們的經驗累積兩三年就會請調到別的分局，因為這裡的交通狀況比較繁重，所以我們需要不斷的大量教育。

- 年輕同仁比較衝動、語氣比較強烈。如同踹頭的案件一樣。其實那只是一個拍攝角度，我們第一時間有去現場拜訪該民眾，他耳朵有被刮到，肩膀上有腳印。我們那時問了踹頭的同仁，他說他當時要爬起來，就不小心被踹倒。而那個畫面是從二樓拍攝，看起來像踹他的頭，其實他的頭沒有狀況。我第一時間趕去現場有問過該民眾是否身體不適，其實他跟家屬都沒意見，只是後來輿論炒作導致後續的問題(包含謠傳警員說要請大家吃慶記)(把台語:你怎麼那麼多意見，聽成呷慶記)。我們後來把錄音帶撥放出來給司改團體、時代力量聽，他們都沒意見。年輕同仁太衝動，而擴大臨檢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勤務，同仁每天都需要面對這些問題。希望今天研討會所準備的資料可以做為同仁的參考依據。

開南大學 鄭善印教授：

林分局長所提的爭點有四，茲依序將爭點問題及我的與談臚列於下：

一、於盤查點前方，未停車前尚在駕駛系爭車輛之情形，到達盤查點時，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是否有違？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得予逐人逐車攔停，因其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若未有指定，則應不得逐人逐車攔停，只能對「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等人攔停。若在指定處所攔停後，逐人逐車判斷，應無問題。

至於第八條之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其所謂「已發生危害」，乃指已發生危害（如發生犯罪或交通違規或已著火之車輛等）之具體車輛，此車輛可能是一輛或數輛，但絕非「逐車攔停」；其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亦屬對具體車輛的攔停，絕非逐車攔停。故目前逐人逐車攔停之法律規定，我以為是否限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妥？

該第八條規定，據我所知德國沒有這麼細的規定，日本也沒有，我國乃因立法當時常出現擄人後將人質藏於後車廂或常有贓車拆卸併裝案所致。

二、員警因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僅依經驗判斷，擇部分車輛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餘則示意快速通過，有否不當？

該法第六條定點逐車盤查之規定，要求須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其因在於逐車攔停對於行經該點之車輛駕駛人乃過度之負擔，故須經長官指定，以免恣意為之。若在攔停點簡易判斷示意快速通過，此乃行政機關之權力，絕無所謂不公平問題，因依法攔停乃國家維持秩序所須，警察擁有國家特權，可依經驗以比例原則為之。

三、巡邏中或對停等紅燈人車(尚無交通違規、危險駕駛情形)隨機攔查與無差別攔查，是否相當？

除非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否則不能任意或隨機攔查任

何人、車。類似隨機攔查情形已逐漸遭到法院認定警察違法，估計會有越來越多法官採取這種見解。因此，員警以 MP 查知車輛乃贓車，固得依該條第一款攔停，或者因車輛違規而依第八條攔停外，實無法僅因車主乃前科煙毒犯即予攔停，更不能與之對峙三小時。

四、員警於執行勤務中，因滋事者或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員警遂以強制力執行公權力，其在旁觀看之民眾，出聲喝斥員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甚或言語叫囂，有無違法？

警察依法攔停取締，乃維持秩序之國家公權力行為，若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員警當然可以用強制力執行公權力。在旁觀看之民眾，出聲喝斥員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甚或言語叫囂，因非被攔查人，倘無侮辱公務員或妨害公務行為，尚非違法，執法者應有專業素養適度容忍。

至於林分局長討論的，我國警察有無可能催生出類似英國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般的法律？我認為該英國法律大約前端是臨檢盤查規定，後端就是採證規定了，這跟我們目前的現狀差不了太多，我們的現狀也是臨檢盤查由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一旦發現現行犯，即轉依刑事訴訟法採證規定。這種行政與刑事連續的程序，最佳案例就是警察的路檢酒駕勤務。路檢酒駕時，一旦發現酒測值超越 0.25mg/L 的駕駛人，即開始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進而言之，依我的長期觀察，英、美、日、德等國家的警察執法模式，基本上差異不大，只是有「以刑事為核心或以行政核心」的不同而已，因為英、美、日警察執法，以「犯罪」為標的，其攔停與臨檢，目的只是看看有無犯罪跡象而已，故不可能逐人、逐車臨檢，一定要「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才可；德國則以「防止危害」為核心，但什麼是危害？還不是包括了犯罪在內的一切不利國家社會的元素？因為包括了犯罪在內，故其可得攔停臨檢的範圍，邏輯上會大於以犯罪為核心的攔停臨檢。這是邏輯上任何人都可推論出來的。

中央警察大學 蔡庭榕副教授

問題：

員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經客觀、合理判斷，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以減縮車道的方式，過濾、攔停車輛，並採初步查證受檢人身分及全般狀況裁量，倘發現可疑情事，再將車輛移至受檢區域，若無違法情事，就指揮迅速通過之情形。其目的在於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取締違法，以防止更大危害，而採最小侵害手段，保護大眾權益。

惟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是以，員警於執行攔檢盤查中值勤方式之適法性為何？

爭點一：

於盤查點前方，未停車前尚在駕駛系爭車輛之情形，到達盤查點時，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是否有違？

分析：

首先，先釐清依警職法§8 是否授權「全面（或集體）攔檢酒測？再者，可否依同法

§6、7 條進行酒測攔檢？或可否併用§6+§8 進行全面酒測？茲析論如下：

- (一) 警職法§8 是否授權「全面（或集體）攔檢酒測？按僅依§8 應尚不得全面集體攔檢酒測，因該條明定有攔檢判斷要件：「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故仍應依§8 個別判斷是否該車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因該條文並無全面攔檢授權；又查道交條例§35-I-1「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係違法要件，非職權要件（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內容參照（如附錄）；惟若經逮捕，則另按「刑事訴訟法§205-2：「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則可依法酒測之。
- (二) 可否依同法§6、7 條進行攔檢並酒測？因依§6 進行攔檢而得行§7 職權（攔停、詢問、令出示證件、檢查身體或物件、帶往勤務處所）而僅為「查證身分」之目的（§6+§7 僅得查證身分），並無授權其他干預性措施，其中之§7 授權之職權措施並無「酒測」之授權規定。而且，依據「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原則，既然本法第 8 條已經明定酒測授權，應依據該條行使酒測職權。
- (三) 可否併用警職法§6+§8 進行全面酒測？如前所述，§8 條已經明定酒測職權措施及其判斷要件，即應依該規定為之，應不宜併用§6+§8。然警察應可依法攔停後為任意性之五官六覺判斷，而有合致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職權規定時，得依轉換依其規定為之。例如，前述之刑事訴訟法§205-2。改進之道可修法§8 將「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修正為「警察依第 6、7 條查證身分後，必要時得採行下列措施：」或「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或是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如此則可為如本研討議題所列情境為全面攔檢酒測，應屬適法。此在司法實務判決上許多已經逐漸採取如同上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之見解，應值得警察執法上注意與重視。

爭點二：

員警因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僅依經驗判斷，則部分車輛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已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餘則示意快速通過，有否不當？

分析：

按本爭點情境所述，若是「全部攔停」並無本法第 8 條之授權，又若如上所述：「倘員警並無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則是全面攔停，卻未全面檢查。又若：「員警因設立盤查點，、僅依經驗判斷，則部分車輛示意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以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餘則示意快速通過」則是「全面攔停，個別擇檢」，然警職法或相關法律並無授權「全面攔停而個別擇檢」，以如前述。全面攔檢之正當合理性來自於法定之「長官保留」，而個別攔檢之合理性來自於員警在執法現場的「個別判斷」。因此，若執法對象對全面攔檢有不服，救濟時應檢視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攔檢之正當合理性是否合法，而個別攔檢而應檢視決定與實施攔檢之

個別員警的「合理懷疑」(Reasonable)或「有事實足認」(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等確證程度與所採干預措施及強制程度是否合法。因全面與個別攔檢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極為不同，應注意及之。

「全面攔檢」與「個別攔檢」應屬二個極大不同層次之法定授權，應不可混用。故應不可全面攔停而個別擇檢，因「全面攔檢」係依據§6-I-6 及其第 2 項規定，其違法犯罪之要件保留密度極高，符合該職權要件，始得以依此長官保留授權其指定全面集體攔檢（即應全面不遺漏的攔檢，不可再選擇性執法）。例如，319 槍擊案或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歹徒之逮捕案是。否則，即應屬於由個別員警在執法現場以其五官六覺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的事實現象考量(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是否具有法定之違法要件，並依據執法者對確定符合違法要件之心證程度 (Level of Proof) (亦即：職權要件) 來進行執法判斷與裁量。故警察執法判斷應具有二種要件：「違法要件」(該當違法 3 性：構成要件合致性、有責性與違法性) 與「職權要件」(違法確證程度，以衡平警察採取干預強制力程度)。因此，警察執法之判斷與裁量應有正當合理性 (Justification) 及證據(Evidence) 為基礎。係明定之違法（違規或犯罪）要件；後者，乃執法現場五官六覺所見所聞違法事實之可能程度，而執法者判斷與裁量的過程乃是法律涵攝 (Imply) 過程，以上為個別攔檢之思維。若是「全面攔檢」則僅得依據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及同條第 2 項「前項第 6 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因此，本案情境仍依法為個別攔檢，尚不宜以本法第 6 條實施「全面攔停」而再以第 8 條來實施「個別擇檢」。因本法§6-I-6 與§6-II 係全面集體攔檢之規定，其規範密度及條件甚高，並應由分局長以上長官保留，是否得以變體方式採「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恐有疑義！

爭點三：

巡邏中或對停等紅燈人車(尚無交通違規、危險駕駛情形)隨機攔查與無差別攔查，是否相當？

分析：

是否得以「任意、隨機」攔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第 1 段明定：「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以及同解釋文第 2 段略以：「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因此，依法應不得「任意、隨機」攔檢。

爭點四：

員警於執行勤務中，因滋事者或被攔查人抗拒盤查而大聲喧鬧，員警遂以強制力執行公權力，其在旁觀看之民眾，出聲喝斥員警，質疑員警執法過當，甚或言語叫罵，有無違法？

分析：

對於路人甲之叫罵或暴力、脅迫行為，得依個案判斷依法執法之。員警仍得依現場狀況個案蒐證，若該民眾已經有違法行為，仍得依法執法而取締或逮捕之。不論攔檢或使用警械均屬判斷與裁量之過程，應有執法的正當性與證據為之。在執法過程中，更應確保警察執法「雙安」，亦即「身安」與「法安」，避免因懼怕「法安」而致不利

於「身安」，亦不可因確保「身安」而過度「執法」導致影響「法安」，招致背負意外之法律責任。

附錄：摘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103.12.29)102年度交字第293號判決主文：「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七)關於合理懷疑的攔檢與盤查門檻與本條項前段操作上的調和，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699號解釋提出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說得清楚(略以)：「按本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實施臨檢。臨檢包括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酒測)。所謂『已發生危害』，例如駕車肇事；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屬具有『相當事由(probable cause)』或『合理事由(reasonable cause)』，足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形，此時警察始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如果警察僅是在所謂易肇事路段設置路障，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警方既尚未開始『合法酒測』，拒絕配合臨檢自然不構成『拒絕酒測』。反之，如駕駛人配合搖下車窗，且警方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即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便得要求其接受酒測」。另李震山大法官於同號解釋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亦指出(略以)：「系爭規定就警察機關攔停汽機車而實施酒測之實體與程序要件，未置一詞，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35號及第五七〇號等解釋，應可認定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並非實施酒測之授權依據。既無實施酒測之授權基礎，如何課予人民接受酒測之義務？從而系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應受處罰之規定，恐將失所附麗。因此，本件解釋找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作為依據，即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自行加上『疑似酒後駕車』要件，作為警察執行酒測的法律依據，從而認為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然此舉恐將滋生以下疑義，首先，系爭規定係針對『未肇事』之拒絕酒測者而處罰，並不會符合『已發生危害』之要件。其次，實務上酒測若非採取隨機而係集體攔停方式，受測者往往需排隊受檢，自非每部受檢車輛皆與『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件有直接關係，因為該條規定係以『交通工具』外顯之危險或危害狀態為判斷準據，自難據以精確判斷駕駛人是否『疑似酒駕』。最後，該條規定並未賦予警察實施全面交通攔檢之權，至於同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則是為一般危害防止攔檢人車查證身分，亦非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本院於釋字第535號解釋中已破除『既然沒有違法行為，何懼臨檢與盤查』官方說詞的魔咒，以致『目的正當不能證立手段的合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實體內容及程序要件』、『公權力要先管好自己才能取得指導、取締人民的正當性』等實質法治國的精靈，紛紛從行政威權主義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警察職權行使法亦適時順勢地堂堂問世。因此，一般所謂『若非飲酒，何需拒絕酒測』、『對拒絕酒測者不處以重罰，真正酒駕時就緩不濟急』、『拒絕酒測的主要動機即是規避刑罰』、『拒絕酒測者三年內有酒駕之必然性』等臆測，必須有具說服力的立法事實與數據作為支持，方能成為立法者之預斷，於釋憲案中並需經嚴謹審查，而非僅以『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

年至九十年間之統計數字卻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一語，簡單帶過。這就如同『飢寒起盜心』，所以公權力若不對失業者或無業者之生活作息採取立即有效的監控措施，等真正發生犯罪就來不及之類的跳躍式預設，未必具絕對的說服力。本件解釋既未詳加審查，形同全盤接受，成為得忽略普受好評之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煙幕彈，從而未以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去審查酒測實體與程序要件，在違憲審查長途接力賽中漏接一棒，是朝理想邁進中的重挫，影響不可謂不大」等語。是以員警如僅係設置路檢站，即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警方既尚未有合理懷疑之「合法酒測」行為，自不能僅以拒絕配合臨檢即構成「拒絕酒測」。除非在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始得謂有合理懷疑程度，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此時要求其接受酒測，即通過合理懷疑之門檻。切記絕不能單以行為人若無飲酒，何需拒絕酒測為由，強制其接受酒測，如此不僅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亦違反已具國內法效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八) 查原告否認有刻意逃避路檢站之情，當日係開車去天晟醫院照顧外婆，並提出其外婆張鍾園妹之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參見本院卷第八頁），而確實是通過路檢站才從照後鏡看見警察搖指揮棒示意其停車（參見本院卷第三十五頁），舉發機關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亦以一〇二年九月九日楊警分交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不否認原告係「將車駛至〇〇路〇〇〇號始停妥」（參見本院卷第七頁），是足認原告並非強行通過路檢站，經警強制攔查始停車，而是自行發現警察示意停車隨即停妥，並無逃避情事。又本院於一〇三年四月十日準備期日勘驗被告提出之現場錄影光碟顯示（略以）：「一分三十五秒至一分五十五秒許，原告：我為什麼要配合你們啊！就沒喝酒，就沒喝酒。員警：我們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原告：政府有規定一定要配合你們嗎？員警：我們設置路檢點，你就必須配合警察執行。我們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你就是要配合我們。原告：沒關係，來啊…沒喝酒，就是沒喝酒。七分四十八秒至八分三十六秒許，員警：先生，你是否願意接受酒測？員警第一次告知拒絕酒測之處罰並以書面提示原告，過程中原告仍表示沒有喝酒。八分五十五秒至九分六秒許，員警：因為我們沒有聞到酒味，我們用量知器跟你確認一下而已，就這麼簡單。我們要以儀器為標準等情」（參見本院卷第三十三頁背面以下）。足見原告一再堅稱並未喝酒，而現場員警亦均不否認「沒有聞到酒味」，卻只知照章行事，認為未在路檢站前停下車的原告就必須接受酒測，卻不先查明原告所以未及時停車之原因，僅一味強令原告必須配合酒測，顯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攔停及進而要求配合酒測之發動門檻。執法機關行使職權最重正當法律程序，人民對於違法行使之公權力本無遵從屈就之義務，除非法律明定任何人經警察要求停車即須有強制接受酒測之義務（但這樣的法律也是通不過比例原則的檢驗的），否則警察必須主張有如何的合理懷疑駕駛人或車輛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情勢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之前提，此方符法治國家的要求。警察在無任何合理懷疑之前提下攔停原告並要求酒測，原告本無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義務，是即使原告態度愈趨強硬，而有上述楊梅分局回函所載「終因情緒失控以肢體衝撞原警及辱罵員警政署（單字國罵）」，其始作俑者也是警察，焉能怪罪無力對抗公權力之原告？

六、綜上所述，本件舉發警察於無合理懷疑之前提下即強令原告配合接受酒測，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合理懷疑為要件，原告自有拒絕的權利（也只有這樣微薄的權利），即使警察有完整且明確的踐行事前告知拒絕酒測之處罰效果，被告據此處以本條例第四項之處罰自有違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將原處分予以撤銷，始為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中央警察大學 洪文玲教授：

攔停、留置、盤問、觸拍、檢查，合稱攔檢盤查，是警察在公共場所常用的執法手段，因為會影響相對人的行動自由權、隱私權、財產權、人格權等基本權，雖然侵害程度不如逮捕、拘提、搜索、扣押嚴重，但也受到社會關注。這些勤務作為的正當性與適法性、行為準則與界線，並不因司法院釋字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布施行而釐清，反而在這十餘年的警察實務與法院裁判衝突中，凸顯彼此觀念與認知的差異。

最早對攔檢盤查的正當性與適法性、行為準則與界線進行憲法層次討論，是在 1968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泰瑞控訴俄亥俄州判決(Terry v. Ohio, 392 U.S. 1(1968))。警察在市中心看到 2 位民眾站在商店外窺視店內並交頭接耳，又看到另 1 民眾加入，似在商議犯案，遂趨前盤問，並對 3 人拍觸檢查。結果在泰瑞及另 1 人身上起出槍械，法院判決此 2 人成立攜帶槍械罪。泰瑞不服，主張搜索扣押不合理，所查獲槍械不得作為證據。

但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此種偵查上的攔停，並未達逮捕的程度；且因為只是短暫詢問與拍觸，尚未達搜索的程度，所以不需要「相當理由」與「法官開立搜索票」。

為使警察能有效預防現實中層出不窮的犯罪，與制止正要發生的犯罪，當警察觀察到不尋常狀況，根據其經驗，合理推斷犯罪可能正要發生，而嫌犯可能有武器且具有危險性，即可基於合理懷疑，對於可能要進行犯罪的人攔檢盤查。

攔檢盤查的時間需短暫。警察先表明身分，簡單詢問對方身分，並基於安全的理由拍觸對方衣物外部以便察覺是否藏置攻擊武器。

質言之，攔檢盤查是逮捕搜索扣押的前置階段。攔檢盤查不是逮捕或搜索，若未查到構成犯罪的事證，即應任嫌疑人離去。但若進而發現構成犯罪，例如接近後明顯看到、聞到犯罪證物，或因拍觸檢查摸到武器，便成為持有武器現行犯罪案件，應立即轉換執法作為，進行逮捕，與進一步的附隨搜索，及犯罪證物的扣押（屬於無令狀搜索扣押的一種類型）。

因此，若攔檢盤查合法（須到達合理懷疑要件），隨後轉換的無令狀搜索與扣押也合法（須到達相當理由要件），取得之證物，方具有證據能力。

美國有的州立法明定警察的攔檢盤查權；有的州雖未立法，但法院支持其正當性與合憲性。

由於泰瑞判決提出的要件「合理懷疑」，只是一種抽象的法律概念，因此之後陸續發生很多攔檢盤查案例與爭議，各級法院在裁判中，試圖更進一步討論並釐清警察攔檢盤查所需合理懷疑的情狀，與搜索所需相當理由的情狀二者的區別。重要的是，多數法院同意：憲法要求相當理由與搜索票的高門檻，不等於束縛警察，使其消極不作為坐視犯罪發生或讓罪犯逃離。警察仍可透過短暫的攔停、確認身分，獲得更多資訊，以決定進一步的強制作為，俾利及時制止犯罪。

而足以發動攔檢盤查的基礎事證，不限於警察自身觀察所得，亦包括線民提供的可靠情

資(Adams v. Williams, 407 U.S. 143 (1972))。且情資的量與質，來源信賴度，低於「相當理由」要求的標準 (Alabama v. White, 496 U.S. 325, (1990))。但仍需從個案的整體情境狀況，員警所受專業訓練與經驗的推論演譯，達到合理懷疑的程度。不能只憑預感、臆測(U. S. v. Arvizu, 534 U.S. 266, (2002))，或僅僅一個不可靠的情資，例如匿名檢舉 A 有槍，就對 A 攔停盤查(Florida v. J.L., 529 U.S. 266, (1999))

由此對比我國對攔檢盤查的司法院解釋與相關法制，對攔檢盤查的意涵，適用要件與範圍含混不清，導致學界、實務警察與法院各自解讀，認知衝突其來有自。

我國警察攔檢盤查的原始法據是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完全未提及檢查盤查的對象、要件、方式、程序、行為界線。

而民國 90 年的釋字 535，固然補充了勤務條例缺漏的臨檢對象、要件、方式、程序、行為界線，但卻將攔停盤查的對象擴及非公共場所之私人居住之空間(住宅)「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等語，實已模糊了**攔停盤查**(僅需合理懷疑)與**無令狀搜索**(需相當理由)的概念與要件區別，且「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要件，與民國 92 年公布施行的警職法第 6-8 條，更混淆了即時強制防止危害、行政處罰違規調查程序與犯罪偵查搜索程序的發動時機。

引言人林分局長所分析的各種警察攔檢盤查狀況，舉其中一段說明三者法律適用的差異。

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所謂「已發生危害」，乃指車輛已發生具體危害，涵蓋三種可能狀況，如撞凹或撞人殘留血跡，已涉嫌犯罪；如車燈不亮、輪胎漏氣、闖紅燈，屬於交通違規；如引擎蓋冒煙或已著火，則需要即時強制處置。

警察攔停初步詢問確認狀況後，便應視狀況，分別啟動三種執法模式：犯罪偵查搜索程序、行政處罰違規調查程序與防止危害即時強制程序。

犯罪偵查搜索程序，應連結到刑事訴訟法偵查與採證規定，應注意踐行法定程序要求。假如嫌犯畏罪拒捕，甚至有適用警械條例之必要。

行政處罰違規調查程序，應連結到交通法、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也有確認身分、強制採證的授權規定。對拒絕或逃避稽查者，有行政罰鍰的制裁。假如在調查過程，遭遇民眾聚眾喧嘩阻礙或以顯然不當的言辭或行動相加，便可連結至社維法，以構成第 85 條妨害公務違序為由，當場蒐證並依第 42 條逕行通知到場移送法院簡易庭裁罰。

防止危害即時強制程序，應連結到行政執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

因此，不應僅以現行警職法第 8 條所定的手段「…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來處理實務遭遇的各種狀況。

中央警察大學 許福生教授：

針對本次論壇之爭點一及爭點二，提出個人看法如下。

一、可否僅依警職法第 8 條規定實施「全面攔檢酒測」？

警職法第 8 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所以從警職法第 8 條對於攔停交通工具之要件規定觀之，可攔停之判斷要件係：「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故員警應依個案判斷是否該交通工具是否「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故僅依警職法第 8 條之規定，現行實務上「全面攔檢酒測」，顯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自應予以避免。

如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交上 27 號判決所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利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此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基礎。則關於警察機關依本條項規定，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自應回歸本號解釋之意旨，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而必須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否則，即非合法進行酒測，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亦不得以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罰。

依此見解，欲對駕駛人實施酒測，必須是建立在「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合理可疑性方可。故系爭車輛到達盤查點時，倘若無任何「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縱使員警示意駕駛搖下車窗，想以肉眼或鼻聞檢視車內人員狀況，遭檢查人民並無配合接受酒測義務，自不得以拒測而處罰之。

二、可否依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併用進行「全面攔檢酒測」？

警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查證身分及其必要措施）與第 8 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兩者雖以攔停措施為開始，然前者係以防止危害及預防犯罪之治安為目的，後者則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預防交通秩序危害為目的，兩者本質似有不同。

又依警職法第 6 條查證身分要件之規定，其各款規定授權法理基礎不同，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及第 3 款「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旨在防止「具體危害」；第 4 款「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第 5 款「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及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旨在預防「潛在性或抽象性危害」。特別是第 6 款授權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據實際情況，為「防止犯罪，

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得「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對行經者得以進行「全面性」之集體攔檢。是以第 6 款合理正當性基礎與前述各款規定有所不同，是授權由警察主管機關以第 6 條第 2 項要件判斷，於事前即下令為之，並非像其他各款是由第一線個別員警，依據現場合理懷疑或有任何事實足以引起懷疑之判斷，而採行攔停之職權措施（參照蔡庭榕等，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 年，頁 65）。

現倘若符合警職法第 6 條身分查證要件後，如此便可依警職法第 7 條規定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攔停（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證件（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檢查身體或物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五、帶往勤務處所（依詢問或令出示證件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由於警職法第 7 條並無授權「酒測」之干預性措施，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理，不能依據警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進行攔檢酒測，故而仍需回到警職法第 8 條授權依據實施酒測。特別是警職法第 8 條即已明定酒測之判斷要件，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即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如此自不宜再併用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規定，作為全面酒測依據，除非未來修改警察職權行使法讓第 6 條至第 8 條可相互為用。

因此，員警如僅係設置路檢站，即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員警既尚未有合理懷疑之「合法酒測」行為，自不能僅以拒絕配合臨檢即構成「拒絕酒測」。除非在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始得謂有合理懷疑程度，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此時要求其接受酒測，即通過合理懷疑之門檻。（參照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判決）。是以，爭點二之重點仍在於「全面攔停」，不能單以行為人若無飲酒，何需拒絕酒測為由，強制其接受酒測；「個別擇檢」仍需是築基於有發現「已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事時，方可實施酒測。

三、修法讓警職法對人、車、取締酒駕規範能相互為用

實務上全面攔停酒測之爭議，即顯現不能以警職法第 8 條做為警察機關規劃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依據，且又不能併用第 6 條至第 8 條進行全面攔停酒測，要攔停酒測仍需回到警職法第 8 條要件，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即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方可。如此規定確實與實務現行規劃取締酒駕勤務有所落差，因實務上經員警於執勤當中藉由車行可疑徵候攔查測試為酒駕者比例畢竟是少數，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才是常態，因而警職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範內容與實務需求確實有所脫節，無法達成取締酒駕應有成效，有必要重新檢討修正。

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對「人查證身分」係規定在第 6 條，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必要措施」規定在第 7 條，對「交通工具」之攔查並採行措施規定在第 8 條，亦即對於「酒駕」的取締規定僅規定在第 8 條，且對第 8 條快速行使中之交通工具其攔停之要件需達到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駕駛人有酒駕合理可疑性方可，反較使用交通工具人之攔

停僅以有易生危害之「合理懷疑」即可，如此無視快速行使中交通工具之特性反採取較對人身分查證較嚴格之攔停要件，似有所不妥。況且對此人、車、酒駕分開規定的立法設計，導致警察職權行使法無法相互為用，確實是不符合實務現況，法律漏洞亟待解決。

為使警職法對人、車、取締酒駕規範能相互為用，並解決警察規劃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問題，改進之道，可將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修正為「警察依第 6 條及第 7 條查證身分後，必要時得採行下列措施：」，如此便可作為全面攔檢酒測之執法依據，也可解決人、車攔停要件寬嚴不一之不妥立法。

與談總結

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教授：

茲以四個爭點及五個重點做為今天所有發言的結論：

壹、四個爭點

一、關於警職法第 8 條可否連結第 6、7 條

(一)其實嘉發老師一開始便提到，第 6 條是對人，第 8 條是對車；第 6 條是身分查證，第 8 條是酒測檢查；而第 6 條的第 6 款，與第 1 到第 5 款不同。

(二)剛剛林分局長也提到，酒測檢查與停車受檢：酒測檢查是依據警職法第 8 條，屬於交通組業務；停車受檢是依據第 6 條，屬於行政組業務。(林:但是現在臨檢都是民防組的業務，兩個條文有三個單位管)。法律學者在討論每一條文的思維，與實務單位的操作，並不相同。

(三)嘉發老師認為，第 6 條第 6 款連接到第 8 條，是可行的。但是比較多的老師(鄭、蔡、許)覺得這個作法需要保留。

二、盤查點之隨機放行隨機要求

其實，蔡庭榕老師有提到一句重點：警職法未授權「全面攔停之個別臨檢」。可不可以已在實施全面攔停的情形下隨機臨檢？我想，這題和下題的答案應該是一樣的。至於集體授權下的隨機，與其他情況的隨機，其程度可以有不同？這點或可討論。

三、紅燈盤查

紅燈盤查的重點不在紅綠燈，重點是：是不是隨機。騎士在紅綠燈停下時，被攔到的機率比較高，是因為紅綠燈讓車輛停下來後，讓同仁有比較多的時間去判斷駕駛人的形色、眼神，然後介入，所以剛剛理事長也有提到，這樣查獲違法的機率就比較高。因為車輛在移動的時候，警方沒有足夠的時間判斷，但在騎士因紅燈停下來的情況下，警察擁有較多時間判斷。

從法的角度來看，還是因為出現了讓警方合理懷疑的情況，為什麼會出現合理懷疑？因為時間夠長讓同仁做判斷。所以警察的困難之處在於判斷時間太短，汽機車行進時，警察還沒做出判斷，車輛已經過去了。

四、大排長龍之民眾叫罵

我認為很大一部分需要靠同仁的執勤技巧來處理，而現場則要看情況及其叫罵程度做決定(蔡老師)。

貳、五個重點

一、判斷：客觀（事實）、合理（判斷）

客觀必須有外在的事實，合理則是警察的判斷。所以蔡庭榕老師講對了一句話：「合理懷疑【他怎麼了】」。合理懷疑是主觀的，但「他怎麼了」這個客觀的事實要講出來。這邊包括蔡庭榕老師所言，違法要件是客觀的，但職權要件是主觀的。職權要件是指，我有這個職權、經驗、專業，經過我的判斷所得出的結果。

我們如何訓練警察？亦即，合理懷疑「他怎麼了」，並把「他怎麼了」講出來。所以故廷分局長剛才提到，要訓練同仁能夠講得出來。本會上次會議中，鍾國文校長提到，他現在在規劃一門課，就是關於警察人員的敘事能力，訓練警察在講話的時候，帶出正當法律程序。所以副大隊長用了一個英文單字 justification，亦即，任何一個警察的行動，尤其具有法律意義時，都必須 justify 為什麼要這麼做，這就是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這個部分，也是洪老師所講的，行政法的正當法律程序化的意識也很強。蔡庭榕老師也說，在執法的時候，前面要有理由，後面要有證據。這一串的東西，我覺得是警察該有的素養。

二、合理懷疑、比例原則、檢查車輛

(一)法官說：僅可目視，其解釋是有空間性的。空間性，是指不同地方法官的解釋都不一樣。如同嘉發老師講的幾個例子，在美國，法官對於警察行為的容許性比較高(譬如，美國大法官認為，警察叫駕駛人下車，對其人權影響不大，不會構成行動上的限制)。就像，我曾向理事長報告過，英國有一名學者，在一場演講結束後，我問他：警察出現超越比例原則的強制行為多不多？他說：不少。於是我接著問：那大致上多少？他說：研究推估有百分之三十。亦即，他認為警察的行為中，有百分之三十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這是第一個事實。而接續，我又問了他另一個問題：在這百分之三十的案例中，警察被法院判有罪者，有多少？他說：零。因為英國的法官、美國的法官(都已經把黑人打死了，警察仍舊沒事)比較偏向警察實務，這就是比例原則的空間性。所以，我看到一件許福生老師傳給我的判決後，很激動地跟理事長說，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一下，我們可以如何幫警察？進而討論到警察可以怎麼做。

(二)至於警察機關的回應，我心中已有解答。第一，美國的警察，非常強調administrative rule(警察行政規則的功能)。比方說，第6條第6款的內部應該要有一個程序制度，操作時須謹慎以待，以銜接上位的警職法。警察是否有下位的行政命令？基層警察為什麼覺得沒什麼東西可以遵循？因為我們的行政規則不夠，無法讓同仁很明確地去遵循，所以我們要製訂很多行政規則來幫助警察。警察機關的法制室，成立至今，功能有限，這些問題都應該讓法制室研究，制定行政規則！

(三)警察律師團

剛剛洪老師提到，學者應該針對法院累積二十年的判決內容，歸納分析哪些是警察能夠接受、同意的？哪些是無法接受、不同意的？這些都需要進行對話。假若都不和院檢對話，我們會被他們帶著走，好像我們都沒有聲音一樣，這樣是不對的。

(四)警察的法律依據除警職法外，也可援引道交條例 35 或刑法 185 之 3，才有彈性！除了警職法外，其實可以很廣泛地運用各種法律，但基層員警是沒有這個能力的，他們必須靠警政署，尤其是法制室這些業務單位，整理出行政命令、法律依據讓基層

運用。

三、績效造成：

績效制度造成警察自備酒測棒、區域封鎖、全面攔截、超越比例原則的做法。刑大出現這樣的情形，可能沒有保大的嚴重。

四、已違反交通規則，當可攔停，何須修法列入警職法第 8 條

已經違反交通規則者，本來就可以攔停，不用另外規定。

五、危害，範圍應大於犯罪，也包括犯罪

犯罪，一定是危害。危害，範圍應大於犯罪。